

屏東縣瑪家鄉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屍體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屍體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 - (二) 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 - (三) 本年屍體火化數係指當年累計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